

總題：雙向得人的兒童排實行與傳承

第六篇

管制原則(三)培養孩子對人有負擔

壹 兒童帶兒童：培養孩子對人的負擔

「我們作兒童工作還有一個作用，就是得著兒童的家人。兒童都喜歡結交朋友，特別是六歲到十二歲的小朋友，常常如同帶魚一樣成群結隊。…小朋友去帶小朋友，唱唱詩歌，就起了福音的作用。」(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，91~103頁。)

- 一 為主得人，結常存的果子，作新約福音的祭司，這是每一個基督徒的天職，這樣的負擔應該從小就開始培養。維持得人的負擔與生活，可使我們常新不舊，有活力、有衝擊力，我們的兒童就不致因過多的知識而成為「老油條」。
- 二 培養孩子對人有負擔，作得人的漁夫，對孩子是極大的成全，持續教導孩子去愛人、關心人、列名單禱告，邀約同學或鄰居參加兒童排，如此可以拯救他們脫離自我，擴充度量，學習信心依靠神。
- 三 為著能成功的邀約別人，除了去愛別人、為他而活外，還需要別人認同你、親近你。這將迫使孩子操練凡事作榜樣，讓人欽羨，以及謙讓宜人，使人樂於親近的特質。
- 四 我們兒童排的成員若透過孩子親自邀約來的，將會激發其主動參與的熱忱，培養高度的責任感，這種性格會成為其將來為主使用的主要條件。
- 五 為了幫助孩子對人有負擔，大人必須先對人有負擔，所以我們必須率先做孩子的榜樣列出代禱的名單。同時，帶著孩子為所列出同學或鄰舍的名單「禱告」。張貼在家中的廚房、浴廁、孩子的房間，全家不論到那裏都為名單禱告。每一次的禱告如同在天平上，放下一片小紙張，紙張雖然很輕，只要堅定持續的禱告，紙張終究會累積成一定的重量，新進的兒童及家長便加進來了。

貳 藉著兒童帶進不信的家庭

「…然而我們的目的不僅是在兒童身上，還可以藉著兒童達到他們的父母和他們的兄弟姐妹身上。…帶進許多未信的家庭來。」(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，91~103頁。)

- 一 影響孩童最深遠的就是他的家庭，特別是他的父母。如果我們沒有及時抓住機會，向他的家人傳福音，得著他的父母及家人，將來這些人都有可能成為孩子接受福音最大的攔阻。
- 二 兒童的家長願意帶著兒童一同參與兒童排，關鍵在我們生活中不定時的「關心」回訪孩子，纔能有個別且深入的接觸，以瞭解孩童生活的操練與學習。家長感覺貼心、孩子更感受到「愛」。藉此家長會願意與孩子一同參加兒童排，好知道兒童排給孩子的幫助為何？在生活中，該如何帶著孩子同步操練、同步成長？
- 三 邀約家長一同參與兒童排的服事。各區定期或依需要舉辦親子活動，或中短程的戶外出遊，務必設法邀約孩子的家長及家人一同參與，使他們自然接觸召會生活。
- 四 孩子在學齡前是接觸家長的絕佳時機，這時家長較容易與孩子一同參與，孩子也較單純，容易接受屬靈的事物。
- 五 小學三、四年級是家長不參與兒童排的警戒線，因孩子已較為獨立，而兒童排又在社區之中，孩子可以自行往返，若未把握機會，便不容易帶領家長得救，後續儘管孩子得救，也容易因家長看重課業，而使孩子在青少年階段流失。